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太原万柏林区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 34-35层
34/35th Floor, Tower 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CBD, Taiyuan, 030000,
PRC电话/Tel: +86351 2715333\5\6\7\8\9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office@ 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本次挂牌	指	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股份公司	指	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公司设立时的全部发起人股东
有限公司	指	晋中悦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05年8月9日~2009年7月28日）、晋中田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09年7月29日~2013年4月27日）、山西田森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4月28日~2015年7月19日）
田森集团	指	山西榆次开发区田森超市（2001年11月16日~2001年11月25日）、晋中田森超市有限公司（2001年11月26日~2005年4月6日）、晋中田森集团超市有限公司（2005年4月7日~2007年5月23日）、山西田森超市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5月24日~2013年9月25日）、山西田森集团超市有限公司（2013年9月26日~2014年1月8日）、山西田森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1月9日至今）
田森房地产	指	晋中田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4年8月3日~2015年4月23日）/山西田森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4月24日至今）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3月
《审计报告》	指	利安达审字【2018】第2517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目 录

一、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
(一)	董事会决议.....	2
(二)	股东大会决议.....	3
二、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4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4
(二)	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4
三、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4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5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5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6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6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7
四、	公司的设立.....	7
(一)	审计和评估.....	7
(二)	名称预核准.....	7
(三)	股东会.....	8
(四)	发起人协议.....	8
(五)	选举产生职工监事.....	8
(六)	公司的创立大会.....	8
(七)	验资报告.....	9
(八)	工商登记.....	9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0
(一)	公司业务独立.....	10
(二)	公司财务独立.....	11
(三)	公司人员独立.....	11
(四)	公司机构独立.....	11
(五)	公司资产完整独立.....	12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一) 公司的发起人.....	12
(二)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13
(三) 公司现有股东.....	13
(四) 股东私募备案情况.....	14
(五)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7
(二) 公司整体变更至今的股权变更情况.....	20
(三) 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20
八、公司的业务.....	21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21
(二)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21
(三) 公司的主营业务.....	21
(四) 公司的其他业务.....	22
(五) 公司的资质.....	22
(六) 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25
(七) 公司的分支机构.....	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一) 公司的关联方.....	26
(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30
(三) 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34
(四) 资金占用情况.....	36
(五) 公司为避免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38
(六) 同业竞争.....	40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5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7
(一) 房屋所有权.....	58
(二) 土地使用权.....	58
(三) 房屋租赁情况.....	58

(四) 知识产权.....	59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60
(六) 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6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一) 公司的重大合同.....	61
(二) 重大侵权之债.....	66
(三)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66
(四) 公司其他应收应付前五名.....	66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67
十三、公司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8
(一)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68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	68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69
(四)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6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6
(二)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7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80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81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1
(六)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81
(七) 竞业禁止.....	81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82
(一) 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及主要税种和税率.....	82
(二) 公司的税收优惠.....	82
(三) 公司的财政补贴.....	82
(四) 公司的纳税情况.....	8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标准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83
（一）环境保护.....	83
（二）质量标准.....	83
（三）安全生产.....	84
十八、公司的人员及社会保险.....	84
（一）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84
（二）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85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6
（一）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8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87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 况.....	87
二十、公司股票转让方式.....	87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87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公司挂牌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的授权及批准、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股本演变过程、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业务及主要资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的税务、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的诉讼、仲裁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2、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本公司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

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所作的陈述和声明均系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任何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律师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并已履行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

4、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经有关部门或有关各方盖章（或签署）确认。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之一，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正文如下：

一、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于2017年11月26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

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授权内容主要如下：

- 1、根据股转公司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挂牌出具相关文件及提供其他服务；
- 2、根据股转公司的要求拟定申请挂牌相关文件；
- 3、向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材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核准。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股东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山西省晋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70077813726X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住所为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安宁大街175号，法定代表人为杜吉仁，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物业服务；停车服务；清洁服务；特种设备生产：电梯的安装、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营业期限自2005年08月09日至2024年07月07日。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自2005年08月09日至2024年07月07日。

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的书面声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8】第2517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股份公司前身为 2005 年 8 月 9 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7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第 2 次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将以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150,959.16 元折合股本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登记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主要致力于：为住宅物业、地产销售中心及商业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包括日常物业服务和其他物业服务。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8】第 251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595,040.09 元、28,373,157.79 元、8,158,510.18 元，分别占公司当年度收入总额的 81.93%、79.87%、76.43%。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自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其持续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开展业务的相应资质或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五）公司的资质”。公司现有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国家对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生产安全等要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核查公司工商企业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公司系列制度，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即组建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订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要求的《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

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除股份公司成立初期个别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次数少于两次存在不规范外，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机构及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关于公司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晋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清晰，公司系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代持的情况，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份转让及增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安信证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安信证券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安信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真实、合法、有效。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一）审计和评估

1、2015 年 7 月 5 日，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5) 41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田森物业净资产为 5,150,959.16 元。

2、2015 年 7 月 5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91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5,160,000.00 元人民币。

（二）名称预核准

2015 年 6 月 1 日，山西省行政管理局以（晋）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72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山西田森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会

2015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2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山西田森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将田森物业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变更基准日定为2015年4月30日，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5）43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田森物业净资产为5,150,959.16元。根据《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有关规定，同意将田森物业净资产500万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股本，其余150,959.16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签署发起人协议。

（四）发起人协议

2015年7月5日，田森物业2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订了《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田森物业净资产作为出资，以发起设立方式将田森物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协议明确约定了发起人、公司的名称与地址、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经营范围、经营宗旨、组织形式、法人治理结构、违约责任等内容。

（五）选举产生职工监事

2015年7月12日，山西田森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雪立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六）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的以下相关议案：

- （1）《关于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委托李琰同志办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验资报告

2015年7月1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5）第113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将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5,150,959.16元，折合股本5,000,000元，其余未折股净资产人民币150,959.16元转作资本公积。

（八）工商登记

2015年7月20日，公司取得了山西省晋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70077813726X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住所为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安宁大街175号，法定代表人为杜吉仁，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服务；清洁服务；房屋装饰、装修；经销：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5年08月09日至2024年07月07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发起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山西田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	90
2	杜吉仁	50	10
合计		5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发起人共计2名，均在中国有住所，发起人依法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

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并承担筹办事务。公司拥有名称和经营所需的场所；公司依据《公司法》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组织机构。

2、公司系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B 审字（2015）431 号《审计报告》，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 5,150,959.16 元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500 万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股本，其余 150,959.16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非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设立过程合法、合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方式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物业服务；停车服务；清洁服务；特种设备生产：电梯的安装、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595,040.09 元、28,373,157.79 元、8,158,510.18 元，分别占公司当年度收入总额的 81.93%、79.87%、76.43%。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具备直接向客户提供服务的能力。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及公司的确认，主营业务中为关联方提供的物业服务较多是基于公司所在集团内部其他关联方拥有多处自有物业，且存在较大物业管理服务需求，而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住宅物业、地产销售中心及商业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包括日常物业服务和其他物业服务。前后两者供需可以匹配，该类关联交易可以优化资源配置并提高交易效率，

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公司承诺后续将逐步增加对集团外其他房地产开发公司和客户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减少来自关联方的营业收入在公司全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

综上，虽然公司对关联方存在一定依赖，但是公司依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二）公司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是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目前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和劳动保障体系。

根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四）公司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订了相关议事规则并有效运行；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公司资产完整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各发起人是以其各自拥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并由亚太（集团）会计师出具亚会 B 验字（2015）第 11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的资产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财务、人员、机构、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业务规则》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共有 2 名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山西田森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田森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森房地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00764666419G，设立于 2004 年 8 月 3 日，住所为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康乐路 39 号，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戴德敬，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山西田森集团有限公司、杜妍和杜吉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水电暖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田森房地产持有公司 4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

2、杜吉仁

杜吉仁，男，汉族，195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身份证号14240119531126****。1969年10月至1970年12月任榆次区印刷厂工人；1970年12月至1975年5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3927部队士兵；1975年5月至1979年7月任榆次打井队队员；1979年7月至2005年7月任晋中市供电公司职工；2002年12月至今任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8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晋中启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2018年5月任晋中华安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杜吉仁先生持有公司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这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并由全体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两名发起人于2015年7月5日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两名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公司。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出具亚会B验字（2015）第11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股本总额人民币5,000,000元已经全部到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对公司的出资全部到位。

（三）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的股东和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认购方式
----	------	---------------	---------	------

1	山西田森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	90	净资产折股
2	杜吉仁	50	1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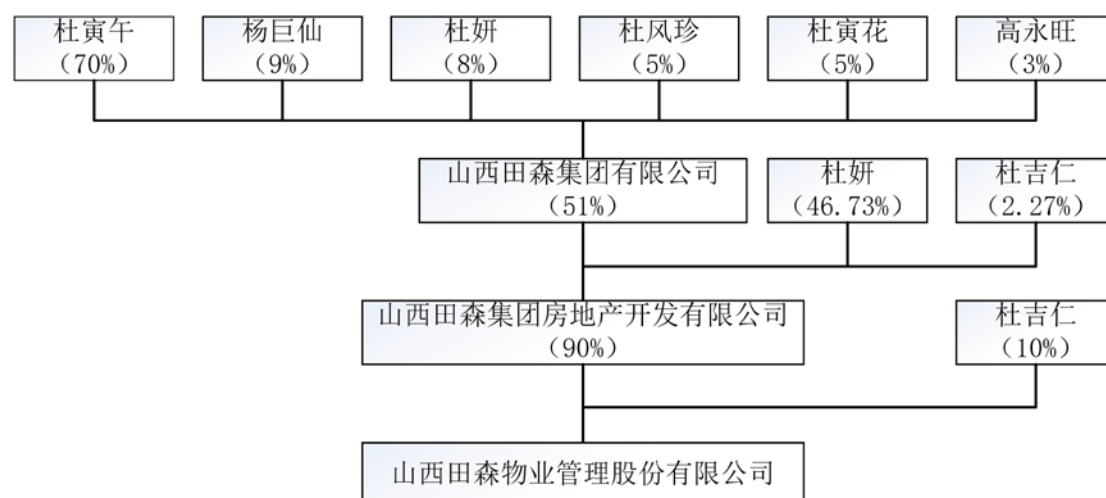
（四）股东私募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本所律师对公司在册现有股东是否需要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田森房地产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田森房地产的主营业务不是股权投资，其未进行基金私募活动，亦未受托管理任何一支私募投资基金。因此，田森房地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据上述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股本构成情况图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

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田森房地产持有公司 90%的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田森房地产的详情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为田森房地产，未发生变化。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二百一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田森房地产持有公司 90%的股权，田森集团持有田森房地产 51%的股权，杜寅午与妻子杨巨仙、女儿杜妍通过田森集团、田森房地产间接持有公司 81.99%的股权，能够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因此，杜寅午与杨巨仙、杜妍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杜寅午，男，汉族，195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山西省委党校，身份证号 14240119550930****。1971 年 2 月至 1980 年 12 月任晋中电业局线路工区工人；1981 年 1 月至 1989 年 6 月任晋中电业局农电科科长；1989 年 7 月至 1996 年 11 月任晋中电业局线路工区主任；199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榆次供电局局长；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晋中电业局（后改制为晋中供电公司）副局长；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自由职业人员；2002 年 12 月至今任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田森房地产董事长；2005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田森集团董事长；2005 年 7 月至今任山西田森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 年 2 月至今任晋中田森全盛园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08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田森房地产执行董事；2010 年 7 月至今任山西田森农副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晋中田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山西田森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2 月至今任山西餐饮文化产业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2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田森集团董事局主席；2014年8月至今任山西田森云能源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0月至今任山阴田森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2018年5月任田森房地产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空气湃（北京）运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1月至今任山西超级冰体育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任山西田森汇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山西田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杨巨仙，女，汉族，195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太原电力高等专科学校，身份证号14240119591230****。1979年8月至2012年11月任晋中供电公司职工；2005年4月至今，任田森集团董事；2009年8月至今，任太原汇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7月至今，任晋中泽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杜妍，女，汉族，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有中国香港地区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英国伦敦玛丽女王学院，身份证号14240119821123****。2000年2月至今，任晋中汇森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10月至2005年9月在伦敦SKK装潢家具贸易有限公司从事家具设计工作；2005年10月至2006年10月在伦敦Koh Samui国际高级服装贸易公司从事国际联络工作；2006年10月至2007年3月任北京桦榭广告有限公司市场专员；2007年2月至今，任晋中田森全盛园酒店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7月至2008年2月任意大利KARTELL家具公司市场总监；2009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太原汇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晋中田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北京汇通泽润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7月至2016年3月，任晋中泽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1月至今，任伏乐魔文化（北京）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今，任晋中市田森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对称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对称均恒科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杜寅午与杨巨仙、杜妍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

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各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在报告期内，杜寅午与杨巨仙、杜妍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除杜妍有中国香港地区永久居留权外，其他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提供的材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中央企业各级领导人员或各级党委机关和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隶属这些机关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人员、或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投资设立企业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公告信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有限公司设立

2005 年 7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由杜吉仁、梁师雯共同组建晋中市悦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杜吉仁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聘任其为总经理并任命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梁师雯为有限公司监事，并委托杜吉仁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事宜。

2005 年 7 月 29 日，晋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晋工商名称预核私字[2005]

第 41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晋中悦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该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 2006 年 1 月 29 日。

2005 年 8 月 1 日，晋中华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晋中华云验（2005）第 39 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05 年 7 月 30 日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8 月 9 日，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4240020014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杜吉仁	400000	400000	货币	80.00
2	梁师雯	100000	100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7 月 6 日，工商局颁发晋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09]第 043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晋中田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有效期至 2010 年 1 月 6 日。

2009 年 7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晋中田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300 万元，新增的 250 万元由晋中田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缴纳，同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09 年 7 月 14 日，山西晋中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晋中方圆变验[2009]0042 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09 年 7 月 13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田森房地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有限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29 日，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晋中田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货币	83.3
2	杜吉仁	400000	400000	货币	13.3
3	梁师雯	100000	100000	货币	3.4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3、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7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500万元，新增2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田森房地产缴纳，同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3年7月3日，山西榆晋共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晋中榆晋共济验[2013]0214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13年7月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田森房地产全部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2013年7月9日，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晋中田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货币	90.00
2	杜吉仁	400000	400000	货币	8.00
3	梁师雯	100000	100000	货币	2.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4、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梁师雯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0万元的出资额一次性以货币形式全部转让给股东杜吉仁，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万元，同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日，梁师雯与杜吉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24日，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山西田森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货币	90.00
2	杜吉仁	500000	5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备注：晋中田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更名为山西田森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山西田森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杜吉仁。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有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二）公司整体变更至今的股权变更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情况真实，均已实缴到位，不存在瑕疵；公司股权明晰，历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登记程序，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的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依据公司 2018 年 1 月 22 日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物业服务；停车服务；清洁服务；电梯的安装、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确认和公司的重大合同，公司主营业务：为住宅物业、地产销售中心及商业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包括日常物业服务和其他物业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归属于“K7020 物业管理”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K70 房地产业”之“K7020 物业管理”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201010 房地产管理和开发”中的“20101011 房地产经营公司”。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派出机构、分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是为住宅物业、地产销售中心及商业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包括日常物业服务和其他物业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2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595,040.09元、28,373,157.79元、8,158,510.18元，分别占公司当年度收入总额的81.93%、79.87%、76.43%。

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经营范围由物业管理服务；清洁服务；房屋装饰、装修；经销：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物业服务；停车服务；清洁服务；电梯的安装、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得到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登记机关

的批准，经营范围变更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的其他业务

公司为业主提供水、电、暖服务，主要原因为老旧小区的业主未实现抄表到户，水、电、暖等供应单位均直接与物业公司签订协议、结算费用。公司提供水、电、暖的行为仅限于物业服务项目区域内业主，均未超出与供水、供电、供热部门约定的服务范围，不属于转供水、电、暖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山西省晋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与自来水公司、电力公司以“总表”形式签订合同，向未实现水电抄表到户的业主收取水、电费的服务属于物业服务的增值服务，不涉及向不特定对象提供供水、供电服务，无需在经营范围中体现“供水、供电服务”；根据山西省晋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向物业服务范围中集中供热未覆盖的业主提供热力服务属于物业服务的增值业务，不涉及向不特定对象提供热力服务的情形，在经营范围中无需体现“供热服务”。

在提供水、电、暖服务的定价原则方面，对于住宅类物业项目的水、电收入按照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存在加价的情况；商业类物业项目的供水收入在政府指导价（不含二次供水）基础上每吨加计 0.3 元-0.5 元的二次供水费用。地产中心及商业类物业供电收入因老旧小区的缘故，供电部门未能“抄表到户”，无法按照阶梯电价和峰谷电价收取费用，故而按照最终用户实际用电时段计算费用并加收变送电能损耗。供暖费系为商业用户供暖，按照政府指导价每月每平方米 7.50 元收取，定价公允。针对上述收费情况，晋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予以确认，并表示该做法未违反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向业主提供水电暖服务的行为具有合理性，且合法合规。

（五）公司的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已经取得证照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经营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1407007781326x6	物业服务；停车服务；清洁服务；电梯的安装、修理。	山西省晋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5.8.9—2024.7.7
2	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许可证	1610—01253239		中国人民银行晋中市中心支行	2015.8.7起
3	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TS3314305—2020	电梯安装、维修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1.1—2020.10.31
4	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取水许可证	取水（晋中）字（2016）第00218号	地下水取水	晋中市水利局	2016.1.19—2018.1.18
5	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	00117Q20269R0M/1400	住宅小区、商业和写字楼的物业管理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1.11—2020.1.10
6	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	00117E20092R0M/1400	住宅小区、商业和写字楼的物业管理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1.11—2020.1.10
7	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7S20133R0S/1300	住宅小区、商业和写字楼的物业管理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1.19—2020.1.18
8	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田森嘉园(A/B区)、安宁一号、安宁街住宅楼）	榆卫水字（2015）第070号	二次供水	榆次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12.15—2019.12.14
9	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田森汤泉逸品（新晋世	榆卫水字（2016）第K01号	二次供水	榆次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2.26—2020.2.25

		家))				
10	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新晋府)	榆卫水字(2018)第009号	二次供水	榆次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7.11—2022.7.10
11	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长线康平)	榆卫水字(2018)第010号	二次供水	榆次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7.11—2022.7.10
12	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兰田传奇)	榆卫水字(2018)第011号	二次供水	榆次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7.11—2022.7.10
13	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居然之家商业、田森双子座公寓)	榆卫水字(2018)第012号	二次供水	榆次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7.11—2022.7.10
14	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兰田首府)	榆卫水字(2018)第013号	二次供水	榆次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7.11—2022.7.10

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0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一级)》。2017年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取消物业服务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认定;2017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取消了物业服务企业一级资质核定等40项国务院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2018年3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关于废止<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废止《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已不再是企业进入物业服务行业的许可资质。虽然取消了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分级认定,但在实际业务过程中曾具备一级物业服务资质的企业,因其在物业管理面积、类型和经验等方面的明显优势,而在物业管理项目的承接上仍然具有很强的竞争实力。公司将在现有管理项目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外部项目,总结各类型物业管理经验,优化服务,强化地区品牌优势,继续保持公司在当地物业管理行业的领先地位,并逐渐将物业管理项目扩展至其他地区。

公司《取水许可证》已于2018年1月18日到期。为缓解山西省晋中市地下水超采压力,保障供水安全,优化供水水质,根据《晋中市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市政发【2014】40号),自2014年起,晋中市在“供关同步、确保供水”的原则下,以分期分批实施自备水井的关井压采工作。目前,晋

中市水利局已暂停《取水许可证》的审批工作。公司根据晋中市水利局的要求，已于2018年1月31日向晋中市水政监察支队递交《取（用）水计划申请表》并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公司管理的各项目涉及二次供水的需要取得《卫生许可证》。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从事物业管理活动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文件。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和相关业务合同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工商、税务、安全等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工商、税务、质量、安全、卫生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公司的分支机构

依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二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居然之家分公司

名 称	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居然之家分公司
经营场所	晋中开发区迎宾西街北侧

负责人	温学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00MA0GUCKC3L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清洁服务；房屋装饰、装修；经销：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27日

2、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田森汇分公司

名 称	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田森汇分公司
经营场所	晋中开发区迎宾西街北侧
负责人	温学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00MA0GW4W35J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清洁服务；房屋装饰、装修；经销：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25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未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条——关联方披露》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比照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杜寅午与杨巨仙、杜妍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材料，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共 1 名，为杜吉仁先生（该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杜吉仁	董事长
2	杜寅午	董事
3	杜韶伟	董事（董事长杜吉仁之子）
4	高瑞利	董事
5	王双亮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刘红卫	监事会主席
7	刘大成	监事
8	张雪立	职工监事
9	张永强	财务总监

（4）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应界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田森房地产（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西田森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寅午、杨巨仙、杜妍控制的企业
2	山西田森杜氏番茄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寅午控制的企业
3	山西田森番茄种植农业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杜寅午控制的企业

4	平遥田森超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寅午、杨巨仙、杜妍控制的企业
5	山西田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寅午、杨巨仙、杜妍控制的企业
6	山西田舍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寅午、杨巨仙、杜妍控制的企业
7	忻州市田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寅午、杨巨仙、杜妍控制的企业
8	山西欢乐海洋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寅午、杨巨仙、杜妍控制的企业
9	忻州市田森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寅午、杨巨、杜妍仙控制的企业
10	山阴田森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吊销)	实际控制人杜寅午、杨巨仙、杜妍控制的企业
11	山西田森汇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寅午、杨巨仙、杜妍控制的企业
12	忻州田森中央厨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寅午、杨巨仙、杜妍控制的企业
13	山西田森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寅午、杨巨仙、杜妍控制的企业
14	山西田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寅午、杨巨仙、杜妍控制的企业
15	晋中市田森广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寅午、杨巨仙、杜妍控制的企业
16	山西田森餐饮连锁配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寅午、杨巨仙、杜妍控制的企业
17	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寅午、杨巨仙、杜妍控制的企业
18	山西水蜜芭莎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寅午控制的企业
19	山西田森云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寅午控制的企业
20	山西田森农副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寅午控制的企业
21	空气湃(北京)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寅午控制的企业
22	空气湃(广州)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寅午控制的企业
23	四川空气湃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寅午控制的企业
24	山西田森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寅午、杨巨仙控制的企业
25	山西蓝洞潜水俱乐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寅午控制的企业
26	山西芭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寅午控制的企业
27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寅午间接持股 5%以上的企业

28	山西餐饮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寅午间接持股 5%以上的企业
29	太谷田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30	临汾田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31	山西山江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32	山西汇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33	山西鸿枫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注销）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4	山西斯帕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5	四川田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6	山西田森酒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妍控制的企业
37	太原汇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妍控制的企业
38	晋中田森全盛园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妍控制的企业
39	伏乐魔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妍控制的企业
40	山西力奥国际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妍控制的企业
41	山西超级冰体育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妍控制的企业
42	对称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妍控制的企业
43	山西晋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妍控制的企业
44	晋中田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妍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5	山西田里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妍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6	晋中田创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妍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7	上海明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妍持股 5%以上的企业
48	对称均恒科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妍及其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晋中汇森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杜风珍控制的企业
50	山西田森便利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高永旺控制的企业
51	晋中启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长杜吉仁控制的企业
52	晋中泽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妍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3	晋中瑞源纯净水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瑞利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4	晋中汇森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瑞利持股 5%以上的企业
55	山西瑞平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瑞利担任监事的企业

56	山西祥兆怡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杜韶伟控制的企业
57	山西鑫佰瑞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杜韶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8	山西中信家诚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大成持股 5%以上的企业
59	晋中迪戎餐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近亲属杜韶杰控制的企业
60	绵阳立欧健身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近亲属杜韶杰控制的企业
61	山西楼上享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杜韶伟持股 5%以上的企业
62	晋中华安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高永旺控制的企业

备注 1：晋中华安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东为高永旺、杜吉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高永旺控制的企业，2018 年 5 月 11 日高永旺、杜吉仁已将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现已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备注 2：山西鸿枫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办理注销登记，现已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3 月 (元)	2017 年度 (元)	2016 年度 (元)
山西田森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07,808.97	74,630.47	43,091.38
山西田森农副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72,100.00	209,164.99
山西田森餐饮连锁配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7,824.00	
山西水蜜芭莎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9,699.00	43,336.00	
山西田舍酒店有限公司	垃圾清运费		14,150.94	
合计		117,507.97	232,041.41	252,256.37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3 月 (元)	2017 年度 (元)	2016 年度 (元)
山西田森集团有限	物业服务	731,014.14	3,076,083.13	2,908,525.21

公司				
山西田森农副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8,301.88	128,301.88	92,688.68
晋中田森全盛园酒店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63,348.12	254,241.53	254,998.05
山西力奥国际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水费、电费	222,730.75	740,774.43	692,141.04
山西田森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76,763.22	1,406,698.12	639,406.91
山西汇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电费、水费、天然气费	2,066,894.23	5,931,222.51	4,264,844.35
山西斯帕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10,601.14	872,239.45	806,953.20
山西山江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35,089.63	940,358.53	959,165.68
晋中田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93,863.21	1,178,518.89	959,165.68
忻州市田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48,133.96	992,535.85	82,711.32
太谷田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47,448.11	1,125,358.49	763,304.58
山西田森餐饮连锁配送有限公司	电费、水费	6,016.56	24,636.58	40,431.36
山西田舍酒店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电费、水费、天然气费	636,033.30	122,503.30	
山西水蜜芭莎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电费、水费	32,162.76	100,509.18	
合计		5,598,401.01	16,893,981.87	12,464,336.06

3、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2018年1-3月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6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山西田森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1,428.57	285,714.29	300,000.00

4、关联方应收账款

项目名称	2018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山西田森集团有限公司	835,315.00	564,607.00	2,945,412.00

山西田森农副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30,000.00	24,000.00	
晋中田森全盛园酒店有限公司		22,083.00	66,249.00
山西力奥国际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山西田森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9,369.00		1,109,859.30
山西汇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86,698.22	594,192.98	2,789,404.72
山西斯帕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3,237.20	148,824.80	
山西山江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6,130.00		498,390.00
晋中田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0,395.00	272,900.00	479,850.00
忻州市田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5,348.00	175,348.00	87,674.00
太谷田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4,700.00 1	395,230.00	809,102.86
山西水蜜芭莎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25,197.70	
山西田舍酒店有限公司	440,000.00	16,803.60	
山西田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66.67		
合计	5,512,859.09	2,239,187.08	8,785,941.88
其他应收款:			
晋中田森全盛园酒店有限公司			
晋中汇森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山西田森集团有限公司		185,146.60	2,777,966.90
山西汇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61,928.07

公司			
山西斯帕克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41,680.00
山西田森集团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20,000.00
刘大成		4,000.00	
合计	- -	189,146.60	7,801,574.97

5、关联方应付账款

项目名称	2018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山西田森集团有限公司	118,216.60	73,294.38	94,044.36
山西田森农副产品加工配 送有限公司	46,230.39	70,230.39	72,223.09
山西田舍酒店有限公司		15,000.00	
山西水蜜芭莎温泉酒店有 限公司		4,743.00	
晋中市田森广告有限公司	7,974.90		
山西田森集团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634,584.67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807,006.56	763,267.77	766,267.45
预收款项：			
山西汇森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479,620.60
合计			479,620.60
其他应付款：			
山西汇森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1,107,472.42	1,187,852.42	1,344,445.49
山西田森集团有限公司	7,330.00	45,726.80	549,526.50
山西斯帕克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1,472,864.65	1,621,689.45	1,264,395.78
山西山江村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52,812.22	42,218.51	

山西田舍酒店有限公司	1,970.00		
王双亮	50,000.00	50,000.00	
刘红卫	30,000.00	30,000.00	
张永强	18,000.00	18,000.00	
刘大成	26,356.49	18,000.00	
合计	2,766,805.78	3,013,487.18	3,158,367.77

6、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关联交易的确认

2016年、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对该两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交易予以确认，并对下一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确认了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规范的其他应收款项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全部清理完毕。除上述不规范应收应付款项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往来款项，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未予披露的交易行为。

（三）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1、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关联交易的执行等程序。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2、公司关联方关于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作了如下声明与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田森股份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出具日之后，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田森股份发生关联交易，且不得利用相关权利影响田森股份的独立性，不故意促使田森股份对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不故意促使田森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如果将来田森股份不可避免的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 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田森股份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

(4)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如果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 并造成田森股份经济损失的, 本公司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

(5)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 直至本公司不再作为田森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其他与田森股份有关联关系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并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作了如下声明与承诺:

(1)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与田森股份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自本承诺出具日之后,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田森股份发生关联交易, 且不得利用相关权利影响田森股份的独立性, 不故意促使田森股份对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 不故意促使田森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如果将来田森股份不可避免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田森股份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

(4) 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如果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 并造成田森股份经济损失的, 本人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

(5)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 直至本人不再作为田森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田森股份有关联关系的情形。

(6) 本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 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

述人员履行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资金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拆出关联方资金及代关联方垫付款项的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	拆出资金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拆入资金期末余额
2016年度	山西田森集团有限公司	760,000.00	1,800,000.00	3,817,966.90	2,777,966.90
2016年度	晋中田森全盛园酒店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
2016年度	晋中汇森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2016年度	山西汇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41,571.93	4,003,500.00	1,761,928.07
2016年度	山西斯帕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1,680.00	241,680.00
2016年度	山西田森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平遥分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17年度	山西斯帕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1,680.00	241,680.00		-
2017年度	山西田森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平遥分公司	20,000.00	20,000.00		-
2017年度	山西田森集团有限公司	2,777,966.90	4,777,966.90	2,185,146.60	185,146.60
2017年度	晋中汇森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
2017年度	山西汇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61,928.07	7,401,075.65	5,639,147.58	-
2017年度	刘大成		9,500.00	13,500.00	4,000.00
2018年1-3月	山西田森集团有限公司	185,146.60	185,146.60	-	-
2018年1-3月	刘大成	4,000.00	4,000.00	-	-

（2）报告期内，公司拆入关联方资金及关联方代垫款项的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	拆入资金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拆入资金期末余额
----	-----	----------	--------	--------	----------

2016年度	山西田森集团有限公司	523,726.50		25,800.00	549,526.50
2016年度	山西汇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67,260.00	1,467,260.00		-
2016年度	山西汇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田森汇分公司	610,105.00	610,105.00		-
2016年度	山西斯帕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214.00	1,295,609.78	1,264,395.78
2016年度	山西汇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居然之家分公司		114,047.50	1,458,492.99	1,344,445.49
2017年度	山西田森集团有限公司	549,526.50	528,829.70	25,030.00	45,726.80
2017年度	山西汇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7,852.42	1,187,852.42
2017年度	山西斯帕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64,395.78	264,244.78	621,538.45	1,621,689.45
2017年度	山西汇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居然之家分公司	1,344,445.49	1,344,445.49		-
2017年度	山西山江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218.51	42,218.51
2017年度	王双亮			50,000.00	50,000.00
2017年度	刘红卫			30,000.00	30,000.00
2017年度	张永强			18,000.00	18,000.00
2017年度	刘大成			18,000.00	18,000.00
2018年1-3月	山西田森集团有限公司	45,726.80	45,726.80	7,330.00	7,330.00
2018年1-3月	山西汇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7,852.42	95,380.00	15,000.00	1,107,472.42
2018年1-3月	山西斯帕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21,689.45	148,824.80		1,472,864.65
2018年1-3月	山西山江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218.51	4,052.49	14,646.20	52,812.22

2018 年 1-3 月	王双亮	50,000.00			50,000.00
2018 年 1-3 月	刘红卫	30,000.00			30,000.00
2018 年 1-3 月	张永强	18,000.00			18,000.00
2018 年 1-3 月	刘大成	18,000.00		8,356.49	26,356.49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往来资金拆借与代垫款项，不存在商业行为，相关各方均未收取利息。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均已收回公司拆出款项和代关联方垫付款项。

（五）公司为避免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1、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规范股东及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制度安排，包括需要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杜绝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从而建立了一套完善且行之有效的避免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管理制度体系。

2、公司控股股东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 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本人及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 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3)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 本人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股份公司的

经营决策权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人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承诺。

报告期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上述有关避免资金占用及的承诺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的说明及其投资、控制企业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服务；清洁服务；房屋装饰、装修；经销：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正，2018年1月22日，山西省晋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显示公司经营范围为物业服务；停车服务；清洁服务；电梯的安装、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山西鸿枫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相似或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鸿枫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温学志
住所	晋中开发区迎宾西街 101 号居然之家 5 层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物业服务；酒店管理；场地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摄影服务；会议服务；展示展览服务；儿童室内娱乐服务；销售：花卉、工艺品、日用百货

	货、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27日至2037年3月26日

报告期内，山西鸿枫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在“物业服务；停车场服务；销售日用百货”方面与公司存在相似或重合，但该公司自成立以来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2018年7月26日该公司办理注销登记。故该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山西田森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寅午、杨巨仙、杜妍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相似或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田森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瑞利
住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汇通路 269 号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零售：卷烟、雪茄烟；食品经营（经销）：食品、饮料；食品生产：糕点；餐饮服务；经销：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服装、鞋帽、文体用品、苗木花卉、音像制品、出版物零售。房屋、柜台、场地出租；商务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1 年 11 月 16 日至长期

报告期内，田森集团的经营范围在“经销日用百货”方面与公司存在相似或重合，但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住宅物业、地产销售中心及商业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包括日常物业服务和其他物业服务。实际并未开展日用百货的销售，并已于2018年1月22日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删除了“经销日用百货”的表述。故田森集团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山西田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寅午、杨巨仙、杜妍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相似或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田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保柱

住所	晋中开发区蕴华西街 488 号院内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物流信息咨询；仓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食品经营；食品；食盐批发；食盐运输；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货物进出口；烟草制品零售：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经销：汽车及汽车配件、二手车、服装鞋帽、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蔬菜、水果、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37 年 3 月 19 日

报告期内，山西田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经销日用百货”方面与公司存在相似或重合，但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住宅物业、地产销售中心及商业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包括日常物业服务和其他物业服务。实际并未开展日用百货的销售，并已于2018年1月22日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删除了“经销日用百货”的表述。故该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4）山西欢乐海洋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寅午、杨巨仙、杜妍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相似或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欢乐海洋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新光
住所	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长征西街 33 号院内 26 幢一层（云河纺织集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海洋馆的经营与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批发兼零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旅游咨询服务（不含接待）；其他饮料及冷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报告期内，山西欢乐海洋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在“物业管理；批发兼零售日用百货”方面与公司存在相似或重合，但公司并未开展日用百货的销售，并已于2018年1月22日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删除了“经销日用百货”的表述。与公司存在“物业服务”方面的重合，由于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对海洋馆的经营与管理，并未实际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已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删除“物业管理”的表述，与公司已不存在相似或重合的表述，故该公司与公司

不构成同业竞争。

(5) 忻州市田森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寅午、杨巨仙、杜妍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相似或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忻州市田森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新光
住所	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长征西街 33 号院内 26 幢一层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百货零售、超级市场零售;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停车场管理;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服务;市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

报告期内，忻州市田森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在“物业管理”方面与公司存在相似或重合，2018年1月22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在“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方面存在相似或重合，该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后，删除了“物业管理”的表述，在“停车场管理”方面与公司存在相似或重合，但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零售，仅限于对其商超门店前停车位上停放车辆的临时管理，为其零售业务的配套服务，并未对外承揽其他住宅、酒店、超市、健身俱乐部及物业销售中心等停车场服务业务，并未实际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故该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忻州市田森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今后也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向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山西田森汇商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寅午、杨巨仙、杜妍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相似或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田森汇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杜寅午
住所	太原市小店区长风大街 123 号君威财富中心 3606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屋租赁；家居用品、针纺织品、文具用品、家具、电气设备、通讯器材、珠宝首饰、服装鞋帽、化妆品、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乐器、照相器材、体育用品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34 年 7 月 1 日

报告期内，山西田森汇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在“日用杂品的销售”方面与公司存在相似或重合，但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住宅物业、地产销售中心及商业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包括日常物业服务和其他物业服务。实际并未开展日用百货的销售，并已于2018年1月22日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删除了“经销日用百货”的表述。故该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7）山西田森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寅午、杨巨仙、杜妍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相似或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田森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万志民
住所	晋中开发区文苑街（新晋世家 7 号楼 2 层 203、204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防水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建筑材料、装潢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综合布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

报告期内，山西田森汇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在“日用杂品的销售”方面与公司存在相似，但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住宅物业、地产销售中心及商业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包括日常物业服务和其他物业服务。实际并未开展日用百货的销售，并已于2018年1月22日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删除了“经销日用百货”的表述。故

该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8) 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寅午、杨巨仙、杜妍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相似或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瑞利
住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汇通路 378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经销：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文体用品、苗木花卉、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

报告期内，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在“经销日用百货”方面与公司存在相似，但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住宅物业、地产销售中心及商业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包括日常物业服务和其他物业服务。实际并未开展日用百货的销售，并已于2018年1月22日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删除了“经销日用百货”的表述。故该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9) 山西水蜜芭莎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寅午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相似或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水蜜芭莎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迪
住所	晋中开发区文苑街（定阳路 121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住宿服务；洗浴服务；食品经营：食品、餐饮服务；经销：日用百货；烟草制品零售：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足疗按摩；理发及美容服务；体育项目经营（不包括体育竞赛、表演）；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旅行社业务；国内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

报告期内，山西水蜜芭莎温泉酒店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在“物业管理；经销日用百货”方面与公司存在相似或重合，2017年12月27日，该公司对经营范围变更，删除了“物业管理”的表述，2018年1月22日公司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后，该公司经营范围在“停车场服务”方面与公司存在相似或重合。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住宅物业、地产销售中心及商业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包括日常物业服务和其他物业服务。实际并未开展日用百货的销售，而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酒店管理，对于“停车场服务”，其业务范围仅限于对其酒店门前停车位上停放车辆的临时管理，为其住宿业务的配套服务，并未对外承揽其他住宅、酒店、超市、健身俱乐部及物业销售中心等停车场服务业务。故该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山西水蜜芭莎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今后也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向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山西田森农副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寅午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相似或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田森农副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杜彦璋
住所	晋中开发区高村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配载；收购、加工、销售：农副产品；食盐零售；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餐饮服务；食品生产：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蒸煮类糕点、月饼）；经销：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服装鞋帽、文体用品、蔬菜、苗木花卉、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长期

报告期内，山西田森农副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在“经销日用百货”方面与公司存在相似或重合，但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住宅物业、地产销售中心及商业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包括日常物业服务和其他物业服务。实际并未开展日用百货的销售，并已于2018年1月22日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删除了“经销日用百货”的表述。故该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1) 四川空气湃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寅午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相似或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空气湃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曹健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金马河路8号附17号1层
注册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体育场馆管理；室内儿童游乐园服务(许可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示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玩具、针纺织品；会议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7月17日至长期

报告期内，四川空气湃运动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在“销售日用百货”方面与公司存在相似或重合，但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住宅物业、地产销售中心及商业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包括日常物业服务和其他物业服务。实际并未开展日用百货的销售，并已于2018年1月22日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删除了“经销日用百货”的表述。故该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2) 伏乐魔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妍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相似或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伏乐魔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常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汤立路 201 号院 5 号楼 3 层 2 单元 301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艺创作；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销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纺织品、通讯设备、文具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乐器、体育用品、汽车配件、花卉。（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持股

报告期内，伏乐魔文化（北京）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在“销售建筑材料、日用品”方面与公司存在相似或重合，但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住宅物业、地产销售中心及商业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包括日常物业服务和其他物业服务。实际并未开展建筑材料及日用百货的销售，并已于2018年1月22日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删除了“经销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的表述。故该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3）晋中汇森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杜风珍控制、实际控制人杜妍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相似或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晋中汇森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卫民
住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汇通路 179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地产咨询服务。经销：轻纺原料、轻纺产品、钢材、水泥、建筑材料、工矿产品、电动工具及电线电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0 年 2 月 15 日至长期

报告期内，晋中汇森置业有限公司在“经销建筑材料”方面与公司存在相似或重合，但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住宅物业、地产销售中心及商业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包括日常物业服务和其他物业服务。实际并未开展建筑材料的销售，并已

于2018年1月22日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删除了“经销建筑材料”的表述。故该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4) 山西田森便利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高永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相似或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田森便利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永旺
住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汇通路 269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品加工；销售：蔬菜、水果、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鞋帽、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烟草制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搬运、装卸；货运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道路货物运输；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 年 5 月 26 日至长期

报告期内，山西田森便利超市连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在“销售日用百货”方面与公司存在相似或重合，但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住宅物业、地产销售中心及商业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包括日常物业服务和其他物业服务。实际并未开展日用百货的销售，并已于2018年1月22日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删除了“经销日用百货”的表述，故该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5) 晋中启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公司股东、董事长杜吉仁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相似或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晋中启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杜吉仁
住所	晋中市开发区定阳路 121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建筑门窗制作、安装，室内装饰装修；美化绿化工程；经销：建筑材料、门窗型材。（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报告期内，晋中启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在“销售建筑材料”方面与公司存在相似，但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住宅物业、地产销售中心及商业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包括日常物业服务和其他物业服务。实际并未开展建筑材料的销售，并已于2018年1月22日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删除了“经销建筑材料”的表述。故该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6) 山西田里酒店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妍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相似或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田里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迪
住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定阳路 739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住宿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食品、饮料；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37 年 3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山西田里酒店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在“物业服务”方面与公司存在相似或重合，2017年12月26日，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删除“物业服务”的表述，2018年1月22日，公司完成经营范围变更，该公司经营范围在“停车服务”与公司存在相似或重合。但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住宿服务，其“停车服务”的业务范围仅限于对其酒店所属停车位上停放车辆的临时管理，为其住宿服务业务的配套服务，并未对外承揽其他住宅、酒店、超市、健身俱乐部及物业销售中心等等的停车场服务业务。故该公司并未实际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山西田里酒店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今后也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

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向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7) 山西祥兆怡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公司董事杜韶伟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相似或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祥兆怡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杜韶伟
住所	山西省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定阳路 121 号田森汤泉逸品新晋世家 22 幢底商北侧 102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产经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销售：家用电器、建材、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7 年 10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山西祥兆怡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在“销售日用百货”方面与公司存在相似或重合，但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住宅物业、地产销售中心及商业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包括日常物业服务和其他物业服务。实际并未开展日用百货的销售，并已于2018年1月22日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删除了“经销日用百货”的表述。故该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8) 晋中田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妍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相似或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晋中田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杜韶杰
住所	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蕴华西街 488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经销：钢材、建材、五金交电；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22 年 5 月 1 日
-------------	--------------------------------

报告期内，晋中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在“经销建材；物业服务”方面与公司存在相似或重合，但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住宅物业、地产销售中心及商业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包括日常物业服务和其他物业服务。实际并未开展建材的销售，并已于2018年1月22日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删除了“经销建材”的表述。该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变更经营范围，删除“物业服务”的表述，该公司的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并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故该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9) 晋中田创商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杜妍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相似或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晋中田创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杜韶杰
住所	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蕴华西街 488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经销：家居用品、针纺织品、文具用品、家具、电器设备、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珠宝首饰、服装鞋帽、化妆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器、摄影器材、体育用品；房屋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07 月 28 日至 2046 年 7 月 20 日

报告期内，晋中田创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在“经销日用百货”方面与公司存在相似或重合，但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住宅物业、地产销售中心及商业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包括日常物业服务和其他物业服务。实际并未开展日用百货的销售，并已于2018年1月22日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删除了“经销日用百货”的表述，故该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0) 山西鑫佰瑞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公司董事杜韶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相似或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鑫佰瑞贸易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磊
住所	太原市晋源区晋源街办南街村新晋祠路康培同福石材市场有限公司 3座 14 号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普通机械设备、制冷设备、石材、供暖设备、电子产品、橡塑制品、办公用品、日用品、管道、管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7 日至 2034 年 5 月 5 日

报告期内，山西鑫佰瑞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在“建筑材料、日用品的销售”方面与公司存在相似或重合，但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住宅物业、地产销售中心及商业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包括日常物业服务和其他物业服务。实际并未开展建筑材料及日用品的销售，并已于2018年1月22日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删除了“经销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的表述，故该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1）山西田舍酒店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寅午、杨巨仙、杜妍实际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相似或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田舍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韶杰
住所	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迎宾西街 155号居然之家 6-10 层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住宿服务；食品经营；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经销：日用百货；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再生物资回收；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 日

报告期内，山西田舍酒店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在“经销日用百货”方面与公司存在相似或重合，但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住宅物业、地产销售中心及商业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包括日常物业服务和其他物业服务。实际并未开展日用百货的销售，并已于2018年1月22日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删除了“经销日用百货”的表述，

故该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2) 山西中信家诚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公司监事刘大成持股5%以上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相似或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中信家诚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余东
住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中都北路 139 号 1 号楼 24 层 01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产经纪；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

报告期内，山西中信家诚房产经纪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在“日用百货的销售”方面与公司存在相似或重合，但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住宅物业、地产销售中心及商业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包括日常物业服务和其他物业服务。实际并未开展日用百货的销售，并已于2018年1月22日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删除了“经销日用百货”的表述，故该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3) 晋中华安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寅午近亲属高永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相似或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晋中华安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鹏
住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汇通路 378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水利凿井；水文地质勘察；承装电力设施；经销：电力器材、建筑物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5 年 05 月 19 日成立

报告期内，晋中华安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在“经销建筑物资”方面与公司存在相似或重合，但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住宅物业、地产销售中心及商业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包括日常物业服务和其他物业服务。实际并未开展建筑物资

的销售，并已于2018年1月22日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删除了“经销建筑材料”的表述，故该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田森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公司也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或提供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

2、若公司认为本公司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如果本公司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4、本公司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6、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7、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人也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或提供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

2、若公司认为本人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如果本人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人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6、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

业竞争；

7、本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8、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所作出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准确认定、全面披露了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主要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

2、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前述公司制定的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制度较为完备，且自上述制度建立后执行情况良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专项制度及相关制度，且已切实履行该等制度。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采取了必要、有效的措施和承诺来避免产生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房屋所有权。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三）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金 (元/年)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山西田森集团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山西田森物业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晋中市榆次区 安宁大街175 号	300,000	物业办公	2016.1.1— 2020.12.31
2	宿晓红	山西田森物业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忻州市忻府区 购物中心小区 2号楼东单元 501室	18,400	员工宿舍	2018.6.24— 2019.6.23
3	李润林	山西田森物业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晋中市榆次区 西华苑小区11 号楼2单元501 室	10,800	员工宿舍	2018.6.10— 2019.6.10
4	成凯	山西田森物业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晋中市榆次区 新晋优品小区 7号楼1单元 2802室	12,840	员工宿舍	2017.9.5— 2018.9.4
5	申华	山西田森物业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晋中市榆次区 新晋世家小区 2号楼2单元 2006室	12,000	员工宿舍	2017.8.1— 2018.7.30
6	郭永强	山西田森物业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晋中市榆次区 聂村	19,200	员工宿舍	2018.6.10— 2019.6.9
7	韩信	山西田森物业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晋中市榆次区 长线康平小区 1号楼东单元 1401室	12,000	员工宿舍	2018.1.10— 2019.1.9

物业管理用房属于全体业主所有，在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期限内无偿使用，但不得改变其用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房屋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四）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使用的商标包括：

序号	商标名称（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期限
1		田森集团	15090475	37	2017. 1. 28-2027. 1. 27
2		田森集团	15090476	42	2017. 3. 14-2027. 3. 13
3		田森集团	15090478	36	2015. 9. 21-2025. 9. 20
4		田森集团	15090477	35	2015. 9. 21-2025. 9. 20
5		田森集团	15090479	37	2015. 9. 21-2025. 9. 20
6		田森集团	15090480	39	2015. 9. 21-2025. 9. 20

7		田森集团	15090481	42	2015. 9. 21-2025. 9. 20
8		田森集团	15090482	43	2015. 9. 21-2025. 9. 20
9		田森集团	15090483	44	2015. 9. 21-2025. 9. 20

根据田森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其为实现集团战略发展及品牌管理，对商标进行统一管理，所有子公司使用的商标均需由其统一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商标权后根据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无偿授权使用。田森集团已与公司签署《商标授权许可使用合同》，将上述9项商标无偿授权公司使用，许可使用期限为注册商标有效期。公司除使用上述商标权外，无其他商标权、无著作权、无专利权。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械设备、工具器具、办公设备，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六）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1）公司选取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管理面积为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服务期限	建筑面积（平方米）	业态	收费标准（元/平米/月）	履行情况
1	田森汤泉逸品（新晋世家）	山西汇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3.9.1	2018.8.31	625,824.93	商住一体	住宅：2.00	正在履行
								商业：8.50	
								底商：4.00	
								写字楼：6.50	
								公寓：2.00	
								车位费：80元/车/月	
2	田森寇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新晋优品）	山西山江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5.3.15	2020.4.14	183,540.41	商住一体	住宅：1.55	正在履行
								商业：6.00	
3	田森嘉园（A/B 区）	晋中田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2.8.1	2017.8.1	137,560.74	商住一体	住宅：0.90（A 区） 0.70（B 区）	履行完毕
								商业：1.20	
								电梯费：0.20	
								停车费：40元/车/月	
4	田森嘉园（A/B 区）	山西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7.8.1	2022.7.31	137,560.74	商住一体	住宅：0.90（A 区） 0.70（B 区）	正在履行
								商业：1.20	
								电梯费：0.25	

								停车费：40 元/车/月	
5	兰田传奇	山西兰田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销售 合同	2016. 9.1	2019. 8.31	131,0 86.36	高层住 宅商业	住宅：1.20	正在 履行
								商业：2.0	
								电梯费： 0.35	
								车位费：80 元/车/月	
6	新晋府商 住小区一 期	山西斯帕 克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销售 合同	2014. 4.1	2019. 3.31	106,3 22.16	商住一 体	住宅：1.55	正在 履行
								商业：8.00	
7	寇村新村 一期项目	山西山江 村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销售 合同	2019. 12.15	2022. 12.14	114,1 66.79	商住一 体	住宅：1.20	待履 行
								商业：6.00	
								电梯费： 0.35	
8	云河商苑	忻州市田 森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销售 合同	2016. 11.1	2021. 10.31	175,0 00.00	商住一 体	住宅：1.05	待履 行
								商业：暂无	
								电梯费： 0.40	
								车位费：80 元/车/月	
9	大学城综 合商业设 施项目	晋中田汇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销售 合同	2015. 7.1	2020. 6.30	174,6 34.28	商业、 公寓	商业：9.00	正在 履行
								公寓：4.00	

(2) 公司选取年度合同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年（含税）及以上重大销售合同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年度合同累计金额（元/年）	合同执行情况
1	山西田森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田森集团有限公司基础物业服务	销售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2016.1.1-2016.12.31	2,900,000.00	履行完毕

2	山西田森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田森集团有限公司基础物业服务项目	销售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2017. 1. 1-2017. 12. 31	2, 900, 000. 00	履行完毕
3	山西田森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田森集团有限公司基础物业服务	销售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2018. 1. 1-2018. 12. 31	2, 900, 000. 00	正在履行
4	山西汇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晋世家项目销售中心	销售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2015. 1. 1—至今	1, 539, 653. 76	正在履行
5	山西汇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田森汇分公司	居然之家销售中心	销售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2014. 8. 10-至今	1, 292, 704. 80	正在履行
						前期开办费 180, 915. 00 (2014. 8. 10前一次付清)	
6	山西田森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CBD 项目销售中心	销售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2016. 8. 1—至今	1, 285, 572. 00	正在履行
7	山西云河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河田森汇项目销售中心	销售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2015. 7. 1-2017. 4. 30	1, 052, 088. 00	履行完毕
						前期开办费 161305. 00 (一次性付清)	
8	忻州市田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忻州田森汇项目销售中心	销售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2017. 5. 1-至今	1, 052, 088. 00	正在履行
9	山西汇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居然之家分公司	居然之家商业	销售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2016. 1. 1-2016. 12. 31	1, 525, 000. 00	履行完毕
10	山西汇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居然之	居然之家商业	销售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2017. 1. 1-2017. 12. 31	2, 060, 000. 00	履行完毕

	家分公司						
11	山西汇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居然之家分公司	居然之家商业	销售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2018.1.1-2018.12.31	2,460,000.00	正在履行

备注：CBD 项目销售中心因增加物业专业人员，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在原合同每月 107,131.00 元物业服务费基础上，每月增加 18,892.00 元，调价后的物业服务费为 126,023.00 元/月；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再次将物业服务费上调 7,100 元/月，调价后的物业服务费为 133,123.00 元/月。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25 万元（含税）以上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型	文件内容	文件生效日期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中供电公司	框架协议	电力采购	2015.9.11-今	2018 年 1-3 月： 2,635,518.66	正在履行
					2017 年： 6,173,678.51	
					2016 年： 5,241,938.49	
2	晋中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自来水采购	2009.11.10-今	2018 年 1-3 月： 335,830.85	正在履行
					2017 年： 963,706.7	
					2016 年： 457,675.22	
3	晋中市中心城区洁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天然气采购	2016	1,657,850.6	正在履行
4	晋中市中心城区洁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天然气采购	2017	2,096,021.45	正在履行

5	晋中市中心城区洁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天然气采购	2018	1,473,482.72 (截至3月31日)	正在履行
6	太原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安保服务外包	2017.07.01-2018.3.31	756,900.00	履行完毕
7	太原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安保服务外包	2018.04.01-2019.3.31	1,009,200.00	正在履行
8	晋中市榆次区龙腾五交化供应站	合同	采购电气配件、设备零件	2015.1.1-2018.12.31	758,306.98	正在履行
9	晋中市西森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	兰田传奇、兰田首府项目安保服务外包	2017.10.1-2018.9.30	384,000.00	正在履行
10	太原神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	大学城安保服务外包	2017.8.16-2018.2.15	295,800.00	履行完毕
11	太原神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	居然之家安保服务外包	2018.2.1-2018.7.31	295,800.00	正在履行
12	晋中睿点广告有限公司	合同	安宁一号项目楼顶大字制作安装	2016.7.25-2016.8.30	280,000.00	履行完毕
13	太原神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	居然之家安保服务外包	2017.8.1-2018.1.31	261,000.00	正在履行

3、理财协议

序号	理财产品销售方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申购日和到期日	产品申购金额(元)
1	晋中开发区农商银行	和谐财富·超级全能理财产	HXQNBS	2018.2.06-2018.2.06	30,000,000.00

		品（保守型）			
2	晋中经济开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和谐财富·超级全能理财产品（保守型）	HXCJQN (060 型)	2017.7.16-2017.9.14	1,000,000.00
3	晋中经济开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迎宾信用社	和谐财富·超级全能理财产品（保守型）	HXQNBS	2017.11.08-2017.11.08	30,000,000.00

4、房屋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房屋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合同金额
1	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田森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晋中市房权证字第00086729号	晋中市榆次区安宁大街175号	856.67	物业办公	2016.1.1—2020.12.31	30万/年

5、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内容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借款及对外担保。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公司其他应收应付前五名

1、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新晋府-203 商铺	非关联方	采暖费	16,617.00	1.61%
新晋府-204 商铺	非关联方	采暖费	14,366.00	1.40%
新晋府-102 商铺	非关联方	采暖费	9,802.00	0.95%
新晋府-205 商铺	非关联方	采暖费	8,737.00	0.85%
新晋府-105 商铺	非关联方	采暖费	8,691.00	0.84%
合计			58,213.00	5.66%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山西汇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1,107,472.42	1 年以内	5.64
山西斯帕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采暖费	关联方	1,000,151.00	1-2 年以内	5.09
山西斯帕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电费	关联方	472,713.65	1 年以内	2.41
晋中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代收代付环境维护基金	非关联方	270,584.83	1 年以内 244,294.30 元；1-2 年 26,290.53 元	1.38
晋中市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代收代付采暖费	非关联方	257,768.07	1 年以内	1.31
合计			3,108,689.97		15.8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债权债务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通过了《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经晋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2018年1月22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变更，除上述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进行章程的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的《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相一致的内容。

十三、公司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报告期内公司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的股权转让、增资外，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及收购兼并等情形。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选举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置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

1、2015年7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15年8月4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2015年7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4、2017年11月2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5、2017年12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要求的《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的制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9次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具体如下：

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8月4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董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3、监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经核查，除股份公司成立初期个别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次数少于两次存在不规范外，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经评估和讨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重视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先后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不断充实和完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进一步确认和明晰了股东纠纷的解决机制，公司的现有制度将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应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应当根据股东实际变化情况及法律规定及时更新。

2、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回购本公司股份;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7、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

8、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9、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 投资者关系的工作内容是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的原则下, 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 主要包括:

公司的发展战略, 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企业文化建设，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股东大会；

说明会；

一对一沟通；

电话咨询；

（六）邮寄资料；

（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八）路演；

（九）现场参观；

（十）公司网站。

公司与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进行直接沟通的，应与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并妥善保管。特定对象应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10、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与章程规定有关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1、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与审议事项均有关联关系的，则不需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除股份公司成立初期个别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次数少于两次存在不规范外，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逐步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现任成员 5 人，分别是：杜吉仁、杜寅午、杜韶伟、高瑞利、王双亮。其中杜吉仁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会现任成员 3 人，分别是：刘红卫、刘大成、张雪立。其中，张雪立为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为刘红卫。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为王双亮，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财务总

监为张永强。

4、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1	杜吉仁	董事长	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监事
			晋中启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	杜寅午	董事	山阴田森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董事
			山西田森汇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山西田森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山西田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山西餐饮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经理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山西田森云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山西田森农副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空气湃（北京）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西田森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晋中田森全盛园酒店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3	杜韶伟	董事	山西超级冰体育有限公司	董事长
			晋中泽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山西祥兆怡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山西楼上享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太谷田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山阴田森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吊销)	监事

			山西田森汇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山西水蜜芭莎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山西蓝洞潜水俱乐部有限公司	监事
			山西芭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山西鑫佰瑞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4	高瑞利	董事	晋中泽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长
			山西田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田森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山西田森杜氏番茄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山西田森餐饮连锁配送有限公司	监事
			山西田森农副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监事
			晋中田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晋中瑞源纯净水有限公司	监事
			晋中汇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山西瑞平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太谷县瑞通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5	王双亮	董事、总经理	-	-
6	刘红卫	监事会主席	-	-
7	张雪立	职工代表监事	-	-
8	刘大成	监事	-	-
9	张永强	财务总监	-	-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杜吉仁简历详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2) 杜寅午简历详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杜韶伟，男，汉族，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莫纳什大学，身份证号14240119851216****。2011年6月至2012年9月任田森集团财务总监；2012年7月至今任晋中泽润股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董事；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任田森房地产财务总监；2013年8月至今任山西汇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管理总监；2014年5月至今任山西鑫佰瑞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7月至今任山西田森汇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0月至今任山阴田森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今任太谷田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5年10月至今任山西水蜜芭莎温泉酒店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今任山西蓝洞潜水俱乐部有限公司、山西芭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9月至今，任山西楼上享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山西祥兆怡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高瑞利，男，汉族，1980年9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身份证号14242919800919****。1998年12月至2003年11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护卫舰第七大队545舰通讯连长；2002年12月至今，任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田森集团防损部主管；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田森集团督察管理中心总监；2010年7月至今任山西田森农副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12月至今任晋中汇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月至2014年3月任山西田森农副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晋中田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7月至今任晋中泽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任山西田森餐饮连锁配送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4月至今任田森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晋中瑞源纯净水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太谷县瑞通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8年1月至今，任山西瑞平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4月至今，任山西田森杜氏番茄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西田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5）王双亮，男，汉族，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晋中学院，身份证号14240119720229****。1988年10月至1994年4月任榆次区服装厂员工；1994年4月至2000年3月任榆次日用钢管厂主管；2000年4月至2005年7月任山西南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8月至2015年7月历任有限公司部门主管、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6) 刘红卫，男，汉族，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太原工业大学，身份证号14240119660726****。1990年7月至2000年3月任晋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1年12月任晋中电信局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晋中市监理公司总监理工程师；2005年1月至2013年6月任田森房地产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7) 刘大成，男，汉族，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晋中学院，身份证号51302219821005****。1999年12月至2003年12月任武警一八七师班长；2004年1月至2005年11月任大连汇鑫物业管理公司保安部经理；2005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经理、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8) 张雪立，男，汉族，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身份证号14240119770228****。1990年6月至2000年7月任榆次日用钢管厂电工；2000年7月至2005年9月任山西南都开发区电工；2005年9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项目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9) 张永强，男，汉族，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晋中学院，身份证号14240219870712****。2010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田森集团财务信息员；2010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其提供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述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等《基本标准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性质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的执行董事为杜吉仁，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设立了董事会，由杜吉仁担任公司董事长。

（六）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安排核心技术人员。

（七）竞业禁止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竞业禁止的情形。

综上，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无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前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不存在与其原单位就竞业限制作出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及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1%；17%
营业税		5%
城建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的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三）公司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财政补助。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

税款，未因涉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2018年6月25日，晋中市榆次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实通过金三系统查询，截止证明日未发生过因税收事宜而被榆次区地税局处罚的情形，同意出具相应的税收合规证明。

2018年6月12日，榆次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经征管信息系统查询，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税号9114070077813726X6，从设立至今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按期申报纳税，没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税收政策规定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标准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住宅物业、地产销售中心及商业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包括日常物业服务和其他物业服务。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所处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中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对外排放污染物，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环保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公司的经营活动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设立至今没有收到任何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通过ISO9001:2008、GB/T 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专门制定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明确了物业管理服务的标准、目的、质量管控过程，使得质量管理工作有规可依，有据可循，以确保公司提供的服务满足客户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晋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8年6月14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从设立至今严

格遵守国家质监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未有受其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 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该条所列企业类型，因此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目前日常业务环节符合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规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十八、公司的人员及社会保险

（一）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岗位结构、年龄结构及学历结构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8	6.68
财务人员	4	0.95
综合保障人员	19	4.53
物业服务人员	368	87.83
合计	419	100.00

2、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20岁-30岁	87	20.76
30岁-39岁	62	14.80
40至49岁	124	29.59
50岁以上	146	34.84
合计	419	100.00

3、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	占比 (%)
本科	9	2.15
大专学历	60	14.32
大专学历以下	350	83.53
合计	419	100.00

（二）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关于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签署劳动合同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员工 419 人，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为 8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剩余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339 名员工中，未缴纳原因如下：

（1）20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51 名员工在过往任职单位购买保险，原单位仍在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保的个人部分，员工不愿意迁移社保关系到公司；（3）181 名员工已办理农村新型合作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4）49 名员工已办理城镇养老或医疗保险；（5）2 名员工明确表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6）其余 36 名员工因入职时间较短及相关社保购买手续未齐备等客观原因，公司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为 6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榆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从设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无投诉举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本局及本局附属机关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避免公司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为公司带来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田森房地产，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若股份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

未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对于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的经济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予以承担，该事项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所管理住宅小区“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6月24日，由于公司所管理的兰田首府住宅小区未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对公司作出晋中开公（消）行罚决字（2017）00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公司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公司已经交纳了该笔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公司本次处罚适用较低标准，非顶格处罚，且处罚金额较小。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于2018年6月29日出具了《证明》，认定公司能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并加强企业消防安全教育和管理，经营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已履行了相关处罚决定并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了切实整改，公司该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该处罚外，其未因消防行为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公司接到上述处罚决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切实整改，经营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且处罚金额较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未因消防问题再受到行政处罚，依据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另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公司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成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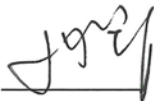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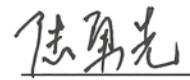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孙智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鹏雁


陆勇先

签署日期：2018年7月27日